

晋永政文〔2019〕118号

## 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村务（社区）专职 工作者薪酬制度的通知

镇机关各部门、各工作点，各村党支部、村委会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政法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薪酬制度的通知》（晋委组〔2019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镇党委（扩大）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薪酬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薪酬体系构成

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薪酬由薪酬待遇、五险一金、其他福利3个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薪酬待遇。薪酬待遇由基础工资、职级工资、绩效工资和勤作补贴、年度奖励等5个部分组成。

1. 基础工资。聘任到镇组织办、综治办、工作点或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岗位、窗口岗位、网格岗位的，基础工资为1800元/月。兼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的，不领取村（社区）干部固定补贴。

2. 职级工资。职级工资以职级评定为基础，并与工龄挂钩，进行职级套改。五级为325元/月、四级425元/月、三级545元/月、二级685元/月、一级845元/月，工龄1-15年每年增加30元/月，15年以后每2年增加30元/月。

3. 绩效工资。采取“基数×岗位系数×绩效系数”方式核算，按照季度考评发放，基数为每人700元/月。（1）岗位系数。按聘任岗位或兼任职务分别确定、累加计算。其中，聘任镇组织办、工作点、综治中心系数为2.0，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岗位、窗口岗位系数为1.0，一级网格长和副网格长系数为1.0、二级网格员系数为0.8。（2）绩效系数。按季度考评等次确定，分为“一档”“二档”“三档”和“不称职”等4个等次。其中“一档”“二档”“三档”比例分别接25%、60%、15%左右确定，系数分别为1.15、1.0、0.75。季度考评执行《村（社区）工作绩效考评指导意见》，其中：兼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的，按村（社区）干部类别站队核发，属主干“一肩挑”的按700元/月标准核发财政性兼职津贴，没有“一肩挑”的主干、享受主干待遇其他“两委”成员的按350元/月标准核发财政性兼职津贴，其他交叉任职的“两委”按150元/月核发财政性兼职津贴。

4. 勤作补贴。村（社区）应发放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交通、电话、加班等勤作补贴，按不少于 800 元/月标准发放，其中对兼任村（社区）干部和其他自聘岗位的，可适当发放村（社区）误工补贴，误工补贴标准按照市级相关规定文件执行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根据村财收入、工作任务等情况合理确定标准并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，可就全体人员或个别同志适当上浮或下调，提请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报镇党委研究。

聘任到镇组织办、综治办、工作点的，原则上不在村（社区）兼职其他职务，不领取村（社区）勤作补贴和误工补贴，镇级统一参照镇聘人员发放勤作补贴。

5. 年度奖励。按照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，统筹设立年度奖励金。年度考评按“一档”（25%）“二档”（60%）“三档”（15%）“差”等 4 个等次划分，“一档” 6000 元、“二档” 5000 元、“三档” 4000 元，确定为“差”不发放年度奖励金。

（二）五险一金。由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，以及住房公积金组成。医疗、生育保险按 3233.55 元/月为基数进行缴纳，失业保险按照 2000 元/月为基数进行缴纳，工伤保险以 3063 元/月为基数进行缴纳，养老保险按照 3000 元/月为基数进行缴纳，“五险” 缴交比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住房公积金按照每人 2083.34 元/月为基数进行缴纳，单位、个人缴交比例均为 12%。

(三) 其他福利。主要由单位福利、工会经费、教育经费、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组成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文明、平安、年终绩效考评等方面专项奖励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经费来源构成

(一) 市级转移支付。经市委组织部牵头认定的村务(社区)专职工作者和镇、村(社区)网格管理员薪酬待遇由市财政按照“费随事转，只管事不直接管人”原则，纳入村级组织“一个中心、若干网格”运行经费统筹，按“应配备职位数”每月每岗2100元标准，以转移支付形式核拨到镇统筹使用，不再由职能部门核拨。

(二) 镇级配套兜底。村务(社区)专职工作者基础工资、职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年度奖励、社会保险、其他福利和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费扣除市级转移支付、村级适当承担的资金后的部分，由镇兜底负责。

(三) 村级适当承担。村务(社区)专职工作者勤作补贴、误工补贴，由村(社区)承担，可从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、财政转移支付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中列支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调整后的村务(社区)专职工作者薪酬制度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参与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村务(社区)专职工作者，村(社区)网格管理员并轨改革后参照执行上述规定，

但不享有职级工资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适时适度对相关标准进行调整。

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薪酬制度调整后，上级划拨和市财政应发放的村（社区）网格管理员、安全生产监管员、反邪教宣传员、环保监管网格员和其他各类协管员工作补贴，由市财政统筹到村（社区）干部、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报酬资金大盘，主管职能部门不再专项发放；相关职责由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窗口岗位、网格岗位聘用人员承担。村（社区）干部、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兼任安全生产监管员、反邪教宣传员、环保监管网格员等各类协管员的，不再领取市镇村三级工作补贴，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、年度奖励综合考虑。民兵营长、团组织负责人、妇联主席由村（社区）干部、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兼任的，在上级政策尚未调整前，暂按规定领取补贴。

永和镇人民政府  
2019年9月18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永和镇党政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印发

---